

台南市蚵寮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母語日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學校校務會議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本校師生皆會說流利母語的能力。
- 二、培養本校師生會應用母語及俚語的能力。
- 三、充份瞭解鄉土語言文化的內涵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含幼兒園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週二為母語日。
- 二、採用語言以學區內多數使用之語言(台語)為主，其他語言次之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訂定每週二為母語日。

陸、組織推動小組：由校長任召集人、教導主任任副召集人、教務組長任執行祕書、執行委員：總務主任、本校含附設幼兒園教學團隊。

柒、實施重點：

- 一、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、打招呼、接待訪客等，以母語應對為原則；訂定每週一俗諺，供各班推廣學習；清掃時間播放鄉土傳統歌謠供全校師生欣賞、收聽。
- 二、母語日當天上課時除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外，應以母語對答為原則；各領域教學時亦可配合主題做數分鐘課前母語熱身活動。
- 三、定期母語傳統歌謠、俚語等教學（如每週一句俚語），設計有趣活動結合，提高學童學習興趣。
- 四、將母語教學融入鄉土教學中，選擇母語網站當補充教材教學；校園及教室情境佈置可配合母語教學增闢母語專區，擺設相關書籍及CD等，供學童學習。

捌、校內相關活動：

1. 辦理母語說故事、文章朗誦、有獎徵答等比賽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透過母語教學能正確利用母語來進行溝通。
- 二、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。
- 三、透過「母語日」的實施，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。

拾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